

关于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跨系统转托管 (场内转场外)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恢复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60718;场内简称:嘉实多利)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的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2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计算及支付方式	每日收益计算,按日支付
基金合同的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收益支付日期	自2022年8月25日起 至2022年9月25日止
收益累计期间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计算及支付方式	每日收益计算,按日支付
基金合同的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收益支付日期	自2022年8月25日起 至2022年9月25日止
收益累计期间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7日起可通过对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2年9月26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起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起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2022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下级基金份额的基本基金简称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混合A
下级基金份额的代码	013029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出)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度对日(即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对应的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锁定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后,自2022年9月2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视为投资人不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的或转换转出申请,并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在可不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应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偿。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用;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4.3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申购费用。

4.4 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imes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imes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MAX(0,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申购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基金申购费用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22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400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泰信4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6日在中证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tfund.com>)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

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7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9月2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